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2024 Extraordinary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二號四樓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股票代號：3716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一) 選舉事項.....	2
(二) 其他討論事項.....	3
三、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 董事選舉辦法.....	16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18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22
(六)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24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二號四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五、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 說 明：(一)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6 年 5 月 27 日屆滿，因董事及監察人辭任達三分之一，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5 至 9 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擬於股東臨時會中選舉董事 3 人、獨立董事 4 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由董事會選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 (三)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0 月 28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 (四)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候選人提名制度方式選舉，候選人名單、簡歷、持有股數，請參閱附錄四(第 18-21 頁)。
-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臨時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22-23 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準。

(五) 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enra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 億]元，分為[5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5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 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 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四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六 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三十一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 依法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三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三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附錄二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

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 政府 或法人名 稱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 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女	● 輔仁大學哲學系及企業管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 ● 事長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3716)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1762)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互裕(股)公司董事長 ● 瑪迦得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磐石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5,216,456	財團法人 王民寧先 生紀念基 金會
董事	王厚傑	男	● 美國南加州大學心理學系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 ● 事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3716)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1762)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3,467,000	無
董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王厚凱	男	●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 ● 院理學學士 ● KKR 集團 (KKR & Co.) 私	●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3716)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6,540,500	磐石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募股權投資經理 ● 霸菱亞洲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私人股權投資經理 ● 拉扎德公司 (Lazard Frères & Co.) 醫療保健產業併購分析師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1762)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		
--	--	--	---	--	--	--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男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 精業/精誠：執行長暨總經理(6214) ● 雅虎：中國總經理/北亞洲區營銷副總裁 ● 奇摩：營運長 ● 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6281) ●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5388) ● 蔚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3055) ● 創源生物科技：獨立董事(4160) ●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1704)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果實夥伴(股)公司董事長 ●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2327) ● 巨太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9921) ● 中磊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5388) ● 瓦城泰統(股)公司獨立董事(2729)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大任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 ●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2883)	● 梅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捷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男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 ●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資深合夥人 ● McCutchen, Doyle, Brown & Enersen 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 International Data systems Integration, Inc 營運長 ● 全友電腦(股)公司法務長 ● Morgan, Lewis & Bockius 律師事務所律師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 ●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資深合夥人 ● McCutchen, Doyle, Brown & Enersen 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 International Data systems Integration, Inc 營運長 ● 全友電腦(股)公司法務長 ● Morgan, Lewis & Bockius 律師事務所律師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489) ●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215)		
獨立董事	呂嘉蕙	女	● 美國 Emory University (埃莫里大學)MBA 碩士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及稅務部 ● AETNA 美商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門 ● ING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門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鴻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鴻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嘉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嘉禧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嘉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嘉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德頻	女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長 ● 時代基金會董事	無	無	

附錄五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名稱/姓名	兼任職務 (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職務情形)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謝怡貞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3716)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1762)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互裕(股)公司董事長 ● 瑪迦得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磐石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王厚傑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3716)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1762)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3716)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1762)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
陳宏守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3716) ● 果實夥伴(股)公司董事長 ●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2327) ●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9921) ● 中磊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5388) ● 瓦城泰統(股)公司獨立董事(2729)

周大任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3716) ● 梅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捷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2489) ●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6215)
呂嘉蕙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3716) ● 鴻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鴻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嘉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嘉禧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嘉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嘉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王德頻	● 中化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3716) ●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長 ● 時代基金會董事

附錄六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截至 113.09.30 停止過戶日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21,026,568	14.11%	王謝怡貞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5,216,456	3.50%	王厚傑
董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40,500	4.39%	王厚凱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2,783,524	22%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1,490,405,4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149,040,54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7.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1,178,040 股。

三、監察人已於 113 年 9 月 2 日辭任。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Embrace Life, Beyond Health

中化控股
CENRA